附件1

孕产妇和新生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预防控制指引

一、孕产妇居家防控

1.孕产妇尽量避免外出，尤其是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，外出时应佩戴口罩，并尽可能缩短在人群聚集场所停留的时间。避免接触来自疫区的人员或疑似患者。

2.保证充足的睡眠，保持良好的精神心理状态，合理膳食。尽量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（禽类、海产品、野生动物等）的农贸市场。

3.注意个人卫生，使用清洁的流动水和洗手液洗手，尽量避免触摸眼睛和口鼻。在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袖肘遮住口鼻。

4.家庭场所保持清洁，勤开窗，每天确保自然通风至少二次以上（每次开窗通风15～30分钟，通风时要做好保暖工作）。家庭配备体温计、口罩、家庭用的消毒用品。

5.做好自我监测，依据医生的指导合理安排产检。提前预约，并按预约时间就诊，减少在医院逗留的时间，注意个人防护。

6.如果孕产妇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有密切接触的，应按有关要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。

二、产科门诊防控

1.助产机构应设置发热门诊，制定孕产妇发热的预检分诊制度，按孕产妇是否发热做好分流管理，对发现的疑似或确诊孕产妇应转诊至定点收治医院处置。

2.加强院感控制管理，指导医务人员严格按照标准预防原则，根据医疗操作可能传播的风险，做好个人防护、手卫生、环境消毒和废弃物管理等医院感染工作，严防医护人员感染事件发生。

3.对医务人员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发现与报告、医疗救治、院感防控、密接管理、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，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。

4.疫情期间须暂停孕妇学校等人群聚集性健康教育活动，改为网络宣教咨询。

5.对有妊娠合并症、并发症等高危因素者，依据医生指导建议，按时就诊。

三、疑似感染孕产妇院内防控

1.疑似感染的孕产妇应单独隔离，有条件应即刻收到负压隔离病房，由多学科团队协作管理。

2.疑似感染的孕产妇是否终止妊娠，取决于母体的疾病状况、孕周、胎儿的宫内情况。分娩过程中加强监护，谢绝家属陪护，医护人员严格按照标准预防原则做好防护。

3.疑似感染的产妇应与新生儿暂时隔离，隔离期间拒绝探视，暂停母乳喂养。

四、新生儿院内防控

1.产科与新生儿科保持沟通。如发现产前疑似病例，应及时通知新生儿科，告知高危孕妇信息，准备两个房间：一个用于产妇分娩，一个用于新生儿处置（若无条件，则产床与新生儿救护设备间距应>3米），新生儿科医师严格按照标准预防原则防护。

2.新生儿娩出后应尽早断脐，然后立即转移至新生儿处置间或距离产妇3米外的辐射抢救台上，减少与母体的密切接触。从产房或手术室往新生儿隔离病房转运时，应使用关闭式暖箱，把新生儿转入新生儿科隔离病房观察或治疗。禁止家属探视。

3.新生儿隔离病房的医护人员应整合诊疗操作，减少接触患儿次数，进入隔离病房前严格洗手，穿隔离衣和戴手套。如果新生儿有呼吸道症状，医护人员应戴N95口罩，进行吸痰等操作时佩戴护目镜。